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授权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徐晰人先生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徐晰人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履职,故授权公司董事陈岳忠先生代为行使董事长职责,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余孟川先生代为行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长、总裁徐晰人先生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徐晰人先生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受托人及公司终止上述授权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未受上述事项影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文)的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0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10月24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股票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本基金A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C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D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限制相关业务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A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C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49	017544	021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5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统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5-09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16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12份,实收12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认购龙净环保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股票代码600388)定向发行的不超过167,926,112股A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4.88元/股的80%),认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龙净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额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龙净环保317,511,529股股份,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25%。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将持有龙净环保不超过485,437,641股股份,预计占龙净环保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3.7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若获龙净环保股东会同意,本次认购可免于发出要约。

自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对龙净环保的控制权收购以来,公司积极推动与龙净环保上下游业务的协同发展,已初步建成“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龙净环保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等核心经营指标均持续改善,大气治理行业龙头地位持续巩固,新能源板块增速显著,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估值水平和市场价值亦获得明显提升。

本次认购充分表明公司坚定看好龙净环保的长期价值,在强化控股地位的同时,为其“环保+新能源”战略提速注入资本动能,进一步提升龙净环保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长期内在价值。

龙净环保本次定向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龙净环保股东会的同意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曾于2023年7月审议通过认购龙净环保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后因龙净环保董事会基于当时资本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原因决定终止发行,公司未能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3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重整计划》及《产业投资协议》约定,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联合体或指定主体将提供不少于7.5亿元的借款(本次由上海品器联合体或指定主体按承诺提供2.5亿借款,剩余5亿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新项目投入。鉴于此,为执行《重整计划》及支持公司发展,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及白杰(身份号码:511325********4613)与公司、重庆腾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签订《借款合同》,本次由关联方指定主体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三十六个月。

因公司控股股东京渝星璨(青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渝星筑(青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新设投资主体,故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3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13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以下合并共称“上海品器联合体”)签订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协议》”)。2025年5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及《产业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品器联合体或指定主体提供不少于7.5亿元的借款(本次由上海品器联合体或指定主体按承诺提供2.5亿借款,剩余5亿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新项目投入。京渝星璨(青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渝星璨”)、京渝星筑(青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渝星筑”)于2025年8月21日向公司及管理人出具了《作为品器联合体指定持股主体的沟通函》,承诺自愿履行《产业投资协议》中上海品器联合体项下一切义务。

鉴于此,为执行《重整计划》及支持公司发展,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及白杰(身份证号码:511325********4613)与公司、重庆腾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签订《借款合同》,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三十六个月。公司无需向其提供抵押、担保等保证措施。同时,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成本考量,可以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和还款计划。

因公司控股股东京渝星璨、京渝星筑系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新设投资主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最大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且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根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T3KY00J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89号幢1层
法定代表人	李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上海品器无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0.57	0.00	0.00
净利润	-22.39	-3.83	-21.01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07	0.89	1.12
负债总额	329.30	29.73	26.13
净资产	-51.23	-28.84	-25.01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因公司控股股东京渝星璨、京渝星筑系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新设投资主体,因此上海品器属公司关联方。

6、上海品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E3600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	冯思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室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花卉、租赁花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平	2,100	70%
2	李桂华	450	15%
3	王西康	450	15%
合计		3,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娇绿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平。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19	-0.20	-0.2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26.43	6,003.34	6,003.43
负债总额	5,128.61	4,005.34	4,005.22
净资产	1,997.82	1,998.00	1,998.21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京渝星璨、京渝星筑系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新设投资主体,因此北京天娇绿苑属公司关联方。

6、北京天娇绿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共同出借人:白杰

1、身份证号码:511325********4613

2、关联关系:按照《产业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由上海品器联合体或其指定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为履行承诺,上海品器联合体指定白杰向公司提供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白杰系京渝星璨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目前市场贷款融资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1(出借人1):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2(出借人2):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3(出借人3):白杰(身份证号码:511325********4613)

甲方1、甲方2、甲方3统称为“甲方”

乙方1(共同借款人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共同借款人2):重庆腾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1全资子公司)

乙方1、乙方2统称为“乙方”

2、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2.5亿元。

3、借款用途:根据本协议及《产业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协议项下借款用于补充乙方的流动资金和新项目投入。

4、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借款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展期。

5、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借款发放:乙方向上海品器联合体提交书面的《借款发放通知书》,上海品器联合体指定甲方3根据《借款发放通知书》向乙方指定主体发放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

7、借款偿还和利息支付:乙方应向甲方3指定账户直接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息按照如下约定支付:自收到借款之日起每180天结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偿付。

8、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利息或偿还借款本金;(2)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3)乙方发生违约事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借款合同,宣布所有借款立即到期,停止发放本协议项下未发放的借款,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9、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至乙方清偿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其可能产生的如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之日终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提供上述借款,系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及《产业投资协议》的执行安排,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获取新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方提供借款,资金使用灵活,无需提供抵质押担保,有利于平衡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重整后的新业务发展提供启动资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及《产业投资协议》的执行安排,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获取新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方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2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及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9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3,706万股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拟对前述总计4,535万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上述公司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88,731,632股,则公司注册资本亦减少至10,588,731,632元。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23,931,876	28.44	-8,290,000	3,015,641,876	28.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610,149,756	71.56	-37,060,000	7,573,089,756	71.52
总计	10,634,081,632	100	-45,350,000	10,588,731,63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由于公司尚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若在2024年4月22日(不含当日)前形成的债权请按如下网址向公司管理人指定的债权申报系统律泊系统提出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申报 (已经申报的无需重复申报, 申报网址:https://lawporter.com/display/2450000003);

2、若在2024年4月22日后形成的新债权请按如下邮箱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申报(申报邮箱:ir@jinke.com);

3、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申报时间: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杨爱青、曹仰锋、金斌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调整事宜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杨爱青、曹仰锋、金斌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调整事宜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李京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监事李京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公司未知悉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借贷、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公司未知悉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新增	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其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将相应的标的股票依法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管理,需经资产管理机构同意。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将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对应权益依法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新增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若本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签署专项金融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未来,如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前述该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